

委托代理协议

项 目 编 号：GZYL25FC043041

项 目 名 称：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华白
海豚种群健康监测

委 托 单 位：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

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乙方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华白海豚种群健康监测）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GZYL25FC043041
2. 项目名称：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华白海豚种群健康监测
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详见采购需求
4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5. 预算金额：1,150,000.00 元
6. 委托期限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止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提供采购咨询，编制、发布及解释采购文件，必要时经甲方同意修改采购文件；
2.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磋商或询价小组）；
4. 落实评审地点，接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，组织和主持开标评审活动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；
5. 由●甲方●乙方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；（适用于招标方式项目）
6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7.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8. 代表甲方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询问和质疑（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除外）；
9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0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；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；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5. 甲方应对委托乙方答复质疑的答复内容进行书面确认；
6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7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8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；
9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10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；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5.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，并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并组织评审活动；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，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；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；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11.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黄海棠、肖雯佳；联系电话：020-83651133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

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
- 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。招标服务费以采购预算按服务类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）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）进行收取。

服务类型 采购预算（万元）	货物采购	服务采购	工程采购
0<N≤100	1.5%	1.5%	1.0%
100<N≤500	1.1%	0.8%	0.7%
500<N≤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<N≤5000	0.5%	0.25%	0.35%

注：招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、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- 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- 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2025年5月14日

(盖章)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2025年5月14日